

銀行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 政 部

副本收受者：

主 旨：茲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之規定，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三份，申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有關書件如下：

- | | |
|--|--|
| (一) 營業執照影本。 | 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第二條各款所列情事之
書面聲明。 |
| (二)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。 | |
| (三) 營業計畫書。 | (七) 經營信託業務之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。 |
| (四)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。 | (八) 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。 |
| (五) 董事(理事)及監察人(監事)名冊。 | (九) 本準則規定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名冊及
資格證明文件。 |
| (六) 經理人無「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
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| (十) 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 |

三、茲摘列重要申請事項如下：

(一) 銀行名稱：	(四) 總行所在地：
(二) 負責人：	(五) 擬辦理信託業務之部門：
(三) 實收資本額：	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銀行名稱：
負責人：
電 地 址：
話 址：
： ：

(簽名蓋章)